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索芙特 公告编号：2015-022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59 号太阳广场 A 座七层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梁国坚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101 人，代表股份 89,801,60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,989,200 股的 31.1823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计 99 人，代表股份 14,157,332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,989,200 股的 4.9159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人数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75,644,268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,989,200 股的 26.266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同意 89,578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 % ），反对 223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8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同意 89,578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 % ），反对 223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8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同意 89,578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 % ），反对 223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8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同意 89,578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 % ），反对 223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8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同意 89,578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 % ），反对 223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8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同意 89,578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 % ），反对 223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8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同意 89,578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 % ），反对 223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—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8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同意 89,578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 % ），反对 223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8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同意 89,578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 % ），反对 223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（修订稿）》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8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同意 89,578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 % ），反对 223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8%；反对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李长嘉、龚湘游律师出具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